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2017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 佣金收入		4,572	1,663	5,700	2,580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 及佣金收入	5	12,466	7,231	21,687	21,958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1,626	1,596	3,393	3,334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198	1,270	561	1,270
其他	6	236	6,800	4,514	7,920
總收益		19,098	18,560	35,855	37,062
銀行利息收入		5	3	10	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	8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8	290	632	190
佣金開支	7	19,371 (1,110)	18,853 (1,790)	36,505 (1,665)	37,256 (2,304)
折舊開支		(46)	(28)	(88)	(70)
員工成本	8	(2,102)	(1,920)	(4,178)	(3,709)
其他經營開支		(3,782)	(2,327)	(6,929)	(4,648)
融資成本		-	(71)	-	(134)
上市開支		-	(2,378)	-	(3,697)
除稅前溢利	9	12,331	10,339	23,645	22,694
所得稅開支	10	(2,109)	(2,099)	(4,079)	(4,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0,222	8,240	19,566	18,33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1	0.51	0.55	0.98	1.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706	404
無形資產	14	5,000	–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		630	630
租金及水電按金		1,182	1,1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18	2,21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125,323	124,8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2	2,0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公司賬戶		128,907	106,7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18,896	87,035
流動資產總值		379,288	325,7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34,818	92,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5	8,901
應付稅項		7,746	3,667
流動負債總值		143,959	104,673
流動資產淨值		235,329	221,065
資產淨值		242,847	223,281
權益			
股本	17	20,000	20,000
儲備		222,847	203,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242,847	223,2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45,290	223,2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566	19,566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64,856	242,847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3,640	119,717	123,3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338	18,338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3,640	138,055	141,6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7,497	64,8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82)	(1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115	55,6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92	36,72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 公司賬戶	128,907	92,3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6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Thoughtful Mind Limited (「TM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於2017年11月13日批准刊發。

2. 呈列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重組」)於2016年12月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前後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由控股股東羅德榮先生(「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羅紹榮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2017年4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以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除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五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買賣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權益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的收費及佣金；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產生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及
- (e)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結算費及轉介費)。

4. 分部報告(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4,572	1,663	5,700	2,580
配售及包銷服務	12,466	7,231	21,687	21,958
融資服務	1,626	1,596	3,393	3,334
資產管理服務	198	1,270	561	1,270
其他服務	236	6,800	4,514	7,920
	19,098	18,560	35,855	37,062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 經紀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11,929	6,343	20,591	19,701
來自認購人的佣金收入	537	888	1,096	2,257
	12,466	7,231	21,687	21,958

6. 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結算費收入	-	-	-	1,120
轉介費收入	65	6,800	4,268	6,800
手續費收入	171	-	246	-
	236	6,800	4,514	7,920

7. 佣金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517	365	872	638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 分包銷商的佣金	593	1,425	793	1,666
	1,110	1,790	1,665	2,304

8. 員工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1,388	1,310	2,746	2,49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5	61	135	121
董事酬金				
— 袍金	99	—	198	—
— 薪金	540	540	1,080	1,08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0	9	19	18
	2,102	1,920	4,178	3,709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0	(2)	190	(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1,152	1,031	2,188	2,0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不包括上市開支)	864	360	1,820	723
捐贈	1	—	351	—
娛樂開支	470	346	735	724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 虧損	—	(90)	—	189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09	2,099	4,079	4,356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222	8,240	19,566	18,338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11. 每股盈利(續)

計算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6年：無)。

13.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約412,000港元收購傢俬及設備項目(2016年：253,000港元)。傢俬及設備項目賬面淨值約2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2016年：零)，而出售帶來約8,000港元收益(2016年：零)。

14. 無形資產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成本5,000,000港元收購會所會籍(2016年：零)。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會所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會所會籍不予攤銷。取而代之，有關會籍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016年：無)。

15. 應收賬款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10,566	—
— 現金客戶	7,609	5,951
— 保證金客戶	105,742	108,149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805	3,897
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601	241
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6,600
	125,323	124,838
減：減值	—	—
	125,323	124,838

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所有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於要求時或根據所協定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17年9月30日按5.25%至10.25%（2017年3月31日：5.25%至8.25%）的利率計息。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抵押擔保品的貼現市值釐定。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保證金借款。在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超過獲准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時，或在抵押擔保品貼現市值少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時，則可能觸發保證金追加。

15. 應收賬款(續)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證券或債務工具抵押，作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抵押的抵押品。於2017年9月30日，該等證券公平值約為433,809,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712,176,000港元)。本集團未有遭禁止於客戶拖欠款項時出售抵押品或經客戶授權後再抵押抵押品。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賬齡：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0至60天	-	-
逾期61至90天	-	-
逾期超過90天	7,423	18,376
	7,423	18,376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總金額約7,423,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8,37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撥備。本集團持有證券及債務工具作為該結餘的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所有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

於2017年9月30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100%(2017年3月31日：100%)按個別基礎以充足的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各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並在計及客戶授信品質、所提供抵押品及其後償還的款項後認為毋須作減值撥備。

15. 應收賬款(續)

於2017年9月30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來自董事的應收賬款為零(2017年3月31日：約777,000港元)、來自一名董事家族成員的應收賬款約16,687,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1,950,000港元)以及來自受董事控制的實體應收賬款約2,694,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163,000港元)。

除已逾期但未減值的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賬齡外，由於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32	3,072
61至90天	393	-
超過90天	781	7,666
	1,406	10,738

15. 應收賬款(續)

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賬齡：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0至60天	172	139
逾期61至90天	505	-
逾期超過90天	506	7,200
	1,183	7,339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合共約1,183,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7,33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除上文所述外，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

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債務人的信譽良好，故所有自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毋須作減值撥備。

16. 應付賬款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	3,827
— 現金客戶	95,560	72,831
— 保證金客戶	39,258	13,596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1,851
	134,818	92,105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

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尚待結算交易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存款若干結餘除外。只有超出規定所需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9月30日，來自現金客戶的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董事的賬款約3,666,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3,440,000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董事賬款約2,261,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511,000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會計息，惟應付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待結算交易款項除外。

由於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16. 應付賬款(續)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乃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	1,851
	-	1,851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1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董事	26	25
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75	56
受董事控制的實體	-	63
受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	-	2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董事	18	-
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	80
受董事控制的實體	-	70

18. 關聯方交易 (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董事	16	187
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347	203
受董事控制的實體	70	15

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於附註15及16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297	2,09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4	53
	2,351	2,1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 配售及包銷服務；(iii) 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 (iv)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股市氣氛活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與2016年同期相比上升約31.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顯著增長約120.9%。本集團亦成功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穩定收入分別約21.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2016年：分別為22.0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下跌約55.8%，乃主要由於錄得的表現費下跌。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轉介費收入分別約4.3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輕微下跌約3.3%，乃主要由於其他收益下跌。

董事認為，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仍然面對挑戰，並充滿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持續審視營運資金水平，緊貼法律規定及香港金融業的最新發展，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多回報。展望將來，本集團及董事將繼續致力達成業務目標，即提高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內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以及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1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1.2百萬港元或3.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9百萬港元。總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下跌，其中部分被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幅所抵銷。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一項證券買賣交易，本集團自該項交易產生佣金收入約2.9百萬港元。加上受期內香港股市的整體正面氣氛影響，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3.1百萬港元或120.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收費以及佣金收入主要受本集團參與的委聘工作數量、委聘工作規模及佣金率影響。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19項配售及包銷委聘工作，交易總值約為6億港元(2016年：12項配售及包銷委聘工作，交易總值約為14億港元)。由於本集團參與的配售及包銷委聘工作平均規模較小，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0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0.3百萬港元或1.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7百萬港元。

本集團保證金融資業務持續增長，而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錄得約1.8%增長，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本集團已於2016年7月重啟資產管理業務。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四名(2017年3月31日：四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管理的全權委託資金約為47.0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119.6百萬港元)。根據與該等客戶訂立的相關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根據每名客戶的投資要求、目的及限制，按全權委託形式向該等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並有權收取介乎每年1.0%至1.5%的管理費以及介乎15%至20%的表現費。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下跌約55.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的表現費下跌。

除上述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情況參與其他項目，有關收費收入列作其他收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於2015年9月訂立的配售協議，本集團最初獲委派於2015年10月31日前配售若干數目股份。其後，上述配售並未於2015年10月31日前發生，且隨後該香港上市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約1.1百萬港元的結算費，條件是該香港上市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前未能委聘本集團配售若干數目股份。於2016年6月期間，由於該香港上市公司未能符合上述條件，故本集團已確認該等結算費為其他收益。
- (ii) 於2016年9月，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控股權完成轉介交易，並產生轉介費收入6.8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本集團獲得通知若干投資者有意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證券交易。然而，本集團現時沒有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牌照以代表有關投資者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香港其他具有相關正式牌照的證券公司(「該等證券公司」)訂立轉介協議，根據轉介協議，本集團轉介投資者至該等證券公司(「轉介」)，並有權收取參考該等證券公司來自轉介投資者的收益計算的每月轉介費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來自有關轉介的轉介費收入約4.3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儘管總收益如上文所述下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3百萬港元相比，上升約1.2百萬港元或6.7%，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上市配售(「配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撥資。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5.3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221.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8.9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106.8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2.6倍(2017年3月31日：3.1倍)。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2017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42.8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223.3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其獲一間香港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抵押其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5.0百萬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17年9月30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有27名僱員(2017年3月31日：27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4.2百萬港元(2016年：3.7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主要與採用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交易有關。除部分轉介費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外，本集團之收益及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動用金融工具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3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5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所披露，(i)所得款項淨額約48.1百萬港元或約87.0%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ii)所得款項淨額約1.7百萬港元或約3.0%將用於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5.5百萬港元或約10.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及實際用途如下：

	截至2017年 9月30日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按照招股章程及 該公告所述相同 方式及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	22.5	22.5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0.4	0.5
一般營運資金	5.5	5.5
	28.4	28.5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羅德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羅紹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TM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1%及42.9%。因此，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ML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9月30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ML	實益權益	1,500,000,000	75%
雷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雷詠女士為羅德榮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6年12月5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視乎該計劃的條款而定，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起及直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誠如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6年12月5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部均已確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穩健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而言不可或缺。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組成。莫貴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7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